

標題	醫事人員歇業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至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本局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。 四、文件齊全隨到隨辦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1 時 50 分，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)
申請資格	欲申請歇業之醫事人員
應備證件	一、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公會證明 1 份(於申請書上蓋公會校對章)。 三、機構離職證明書 1 份。 四、原執業執照正本繳回。
費用	無
服務單位	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
服務電話	TEL：7115141 分機 5866
處理天數	隨到隨辦
填寫範例	1. 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
附件下載	1. 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彰化縣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換發申請作業流程
備註	一、歇業請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天內辦理。 二、本人未親自辦理者，需於申請表上備註欄填寫受委託人資料。 三、註銷歇業日起(含)所有報備支援案件將自動註銷